延安市自然资源局宝塔分局万花山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山水工程生态补偿一体化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服务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延安市自然资源局宝塔分局万花山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山水工程生态补偿一体化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投标人使用捆绑 CA 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并下载文件。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2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HM2026 第 002 号

项目名称：延安市自然资源局宝塔分局万花山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山水工程生态补偿一体化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9594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延安市自然资源局宝塔分局万花山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山水工程生态补偿一体化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9594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9594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延安市自然资源局宝塔分局万花山镇全域土地综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959400.00

		合整治山水工程生态补偿一体化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服务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0日历天(具体以上级主管部门相关要求为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延安市自然资源局宝塔分局万花山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山水工程生态补偿一体化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2.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2014]68号;

2.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4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2.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2.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2.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2.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2.9《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延安市自然资源局宝塔分局万花山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山水工程生态补偿一体化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仅限企业），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不接受自然人、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投标；

2.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1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1年内至少一个月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被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5.磋商单位须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或相关专业高级（含高级）以上技术职称，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单位本单位在职员工，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

6.提供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新公司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今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或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7.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依据磋商文件格式填写）；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依据磋商文件格式填写）；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大型企业、大型企业控股企业不得投标）

11.提供磋商保证金的银行转账或电汇凭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11月30日至2026年12月04日，每天上午08:30:00至12:00:00，下午14:3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投标人使用捆绑CA证书登录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并下载文件。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12月11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6室评标11室

五、开启

时间：2026年12月11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6室评标11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报名登记：投标人使用捆绑 CA 证书登录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

2. 下载文件：投标人登录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下载招标文件。

3. 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的同时需在网上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采取网上投标形式。

4.【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6、本次公告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上发布。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延安市自然资源局宝塔分局

地址：延安市宝塔区七里铺火车站小区

联系方式：1362911877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华茂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东六路民安大厦

联系方式：1531958976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丽昆

电话：15319589768

陕西华茂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